

副本

合同协议书

塔城市交通运输局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塔城市 2015 年一般农村公路通村油路建设项目第十合同段(项目名称),已接受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第十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1.第十标段总长约 8.235km,公路等级为四级,设计时速为 20km/h, 沥青表面处治 路面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中标通知书;

(3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通用合同条款;

(5)专用合同条款;

(6)现行技术标准规范;

(7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8)图纸;

(9)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0)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壹佰叁拾伍万叁仟贰佰陆拾贰元陆角贰分(¥1353262.62)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王晖斌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周勇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工期为 50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塔城市交通运输局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

承包人：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